

2015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競爭 (條文不適用範圍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第 5(1)(b)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第 5(1)(b)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)(a) 條而指明的人

本條例第 3(1) 條所提述的條文，不適用於在附表中指明的人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)(a) 條而指明的人

1.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2.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3.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。
4.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。
5.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。
6.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。
7.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2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旨在使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3(1)條所提述的條文，
不適用於在本規例附表中指明的人。